

111 學年度 寒假 重補修(含延修生重補修) 實體課程 公告

一、本次上課對象：

申請 111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實體課程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之本校同學及 109.110 學年度畢業生(延修生)【學號第 1 碼為 7 或 8 開頭】未達畢業門檻之同學，皆為本次上課通知適用的對象。

二、重補修上課規定：

1. 出缺勤：依本校〈重補修實施要點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重修期間因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應上課節數 1/3 者，成績不予考查，請各位延修生及在校生務必特別注意，如有請假之必要，請務必向“負責老師”請假。

2. 衝堂：因課程排課而有衝堂(同一時間有兩科都要上課)的情況產生時，致使有無法同時兩邊上課之情況，請按下表方式處理：

衝堂科目數	衝堂樣態	解決方式
同一時間有兩科衝堂	衝堂時數未超過 1/3	例：甲生修讀數學 A 班應出席時間：共 18 節 1/31(6 節)、2/1(3 節)、2/2(3 節)、2/5(6 節)同時修健康護理重修班應出席時間：共 6 節 2/1(3 節)、2/2(3 節) 上述狀況甲生應先向數學 A 班負責老師請 2/1、2/2 的假，並請該老師給予補考的機會，然後去上健康護理重修班的課並參加最後測驗。 如此因為甲生數學 A 班請假節數沒有超過 1/3(18 節中只請了 6 節課)，所以數學 A 班和健康與護理，兩科的成績都可以考查，如兩位老師都給甲生及格分數，甲生兩科的學分都可以取得。 重要提醒：寒假重補修課程完全未出席上課同學，一律不給予分數。
	衝堂時數超過 1/3，甚至完全衝堂	例： 甲生修讀職科日文應出席時間：共 12 節 1/24(6 節)、1/25(3 節)、1/26(3 節) 也修讀職科英文 C 班應出席時間：共 12 節 1/24(6 節)、1/25(3 節)、1/26(3 節) 二者完全衝堂 1. 甲生應先向職科日文的負責老師和職科英文 C 班負責老師各請二分之二的假(日文去上 1/24 課，並請日文老師指定替代作業以彌補請假超過 1/3 規定的部分〈用作業替代上課〉) 2. 英文去上 1/25 及 1/26 課，並請英文老師指定替代作業以彌補請假超過 1/3 規定的部分〈用作業替代上課〉。 然後都要參加兩邊重修班的最後測驗。如兩位老師都給甲生及格分數，甲生兩科的學分都可以取得。 重要提醒：寒假重補修課程完全未出席上課同學，一律不給予分數。
同一時間有三科衝堂		請同學務必跟衝堂老師告知您衝堂之科目及可以實體授課的日期、時間(同學可利用實體上課時間提前至班級告知任課老師可確實上課日期、時間，並說明衝堂事宜)，請任課教師指定作業、報告給同學代替課程相關內容，同學務必依授課老師指定日期、時間內完成相關作業或報告繳交。 重要提醒：寒假重補修課程完全未出席上課同學，一律不給予分數。

～ 注意、注意、注意，很重要 ～

請各班級寒假重補修上課同學，務必著全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身份證或健保卡等)入校，畢業延修生，煩請於第 1 天上課前，提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延修生識別証(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)，並於上課時，將識別証夾於胸前，以便任課老師辨識點名，未符合規定者，一律不予入校上課。